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4,932,774 (100%)	0 (0%)
2.	(1) 重選鄭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32,774 (100%)	0 (0%)
	(2)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32,774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932,77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932,774 (100%)	0 (0%)
4.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44,932,774 (100%)	0 (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44,932,774 (100%)	0 (0%)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44,932,774 (100%)	0 (0%)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孟廣寶先生、閔銳杰先生、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2)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3)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